

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户籍派出所设立公共户工作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

京公人口基层字〔2021〕473号

各分局：

为有效解决暂不具备市内迁移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落户问题，经第5次市局局长办公会通过，现将《北京市公安局户籍派出所设立公共户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告知书》及《告知书回执》
2. 《迁入“公共户”承诺书》
3. 《房屋所有权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申请迁移滞留户口人员承诺书》

北京市公安局
2021年5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北京市公安局户籍派出所设立公共户工作规定 (试行)

为推动户籍管理工作理念和机制创新，有效解决暂不具备市内迁移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落户问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、《派出所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等法规政策，北京市公安局经充分调研，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，决定在全市户籍派出所设立“公共户”，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“公共户”设立

全市每个户籍派出所原则上只设立一个非农业“公共户”，接收暂不具备市内迁移条件的本辖区非农业户口人员落户。

二、“公共户”落户条件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市户籍人员（不含学生户口、驻京办户口、博士后户口等限制市内户口迁移人员），可以在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“公共户”落户：

（一）因房屋产权交易户口须迁出，但本人、配偶或其他直系亲属（其他直系亲属包含父母、子女、（外）祖父母、（外）孙子女。下同）在本市无合法产权住房，户口无法迁出的；

（二）因离婚后户口须迁出，但本人、配偶或其他直系亲属在本市无合法产权住房，户口无法迁出的；

（三）因离职户口须从原单位集体户迁出，现单位无集

体户，且本人、配偶或其他直系亲属在本市无合法产权住房，户口无法迁出的；

（四）因房屋交易所有权变更或者公有住房承租权变更，现房屋权利人申请将原户内人员迁出的，原户内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迁出的；

（五）新生儿亲生父母一方户口在本市“公共户”内，且新生儿无法在本市其他地址申报出生登记的，可在其亲生父母户口所在“公共户”内申报出生登记；

（六）其他特殊原因在本市无法办理户口市内迁移的。

三、“公共户”迁移办理程序

（一）所需证件材料

1. 入户申请书。（不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或其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，由其监护人代为办理，并提供监护关系的相关材料。下同）

2. 申请人的《居民户口簿》或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。非本人办理迁入的，还需提交由委托人签字的《授权委托书》、被委托人的《居民户口簿》或《居民身份证》等有效身份证件。（房屋所有权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申请迁移本房滞留户口人员的，无需提供滞留户口人员的相关身份证明材料）

3. 房屋产权交易的须提供《房屋买卖合同》、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等相关凭证；公有住房承租人变更的，须提供新的承租合同及公有住房单位说明；离婚的须提供离婚证、经民政局备案的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、法院调解书；离职的须提供离职证明、职工社保缴费记录等能

够证明已离职的相关材料，有新单位的还需提供加盖新单位行政公章的无集体户情况说明。

4. 新生儿在“公共户”申报出生登记的，按本市新生儿申报出生登记工作流程办理。

5. 《〈告知书〉及〈告知书回执〉》（附件1）、《迁入“公共户”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或《房屋所有权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申请迁移滞留户口人员承诺书》（附件3）。

6. 其他必要的材料。

（二）办理流程及时限

1. 申请人或监护人申请迁入“公共户”办理流程及时限

（1）符合“公共户”入户条件人员，应由申请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出申请；

（2）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应对申请人或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入户条件，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、材料不齐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监护人需补充的材料；

（3）公安机关自受理材料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，如需请示上级部门的，请示期间不计入办理时限；

（4）符合迁入“公共户”条件的，公安机关通知申请人自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迁入手续。

2. 房屋所有权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申请将本房滞留户口人员迁入“公共户”办理流程及时限

（1）房屋所有权人、公有住房承租人或监护人，向房屋所在地派出所提出申请；

(2) 房屋所在地派出所对申请人或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入户条件，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、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监护人补充的材料；

(3) 公安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完成办理工作，如需请示上级部门的，请示期间不计入办理时限；

(4) 公安机关在做出户口迁移决定前，应告知滞留户口人员或其监护人，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无法告知的，公安机关公告告知，公告期 30 日（公告期不计入办理时限）；

(5) 滞留户口人员或其监护人收到告知后或公告期满后 7 日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或未迁移户口的，或陈述和申辩理由未被公安机关采纳的，公安机关自行对户口予以迁移至“公共户”。

3. “公共户”户内人员迁出“公共户”办理流程及时限

(1) 自愿迁出“公共户”的，应由“公共户”户内人员本人或监护人向迁入地派出所提出申请；

(2) 经公安机关审核，“公共户”户内人员本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下已有具备落户条件的合法产权住房的，户内人员应在公安机关告知后将户口迁出“公共户”。无法告知的，公安机关将进行公告告知，公告期 30 日（公告期不计入办理时限）。“公共户”户内人员收到告知后或公告期满后 30 日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或未迁移户口的，或陈述和申辩理由未被公安机关采纳的，公安机关自行对户口

予以迁移。

(3) “公共户”户内人员本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我市有一套或多套合法产权住房且都具备落户条件，由落户人自愿选择户口登记地址，落户人未予选择的，按照房产地址无户口登记优先的原则，具体迁移的落户顺序为：①本人是唯一权利人，按照产权登记日期，选择登记日期最早的房屋登记户口；②本人与他人共有，选择所占份额多的房屋登记户口；份额一致，按照产权登记日期最早的房屋登记户口。

4. 公安机关自行迁移户口决定作出后7日内送达本人或其监护人，无法送达的，可以公告送达。公告的范围和方式应当便于被迁移人或其监护人知晓，公告期30日（公告期不计入办理时限）。

5. 被迁移人或其监护人对公安机关自行迁移户口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四、“公共户”的管理

(一) 公安机关为“公共户”户内人员打印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，有效期1年。“公共户”户内人员应在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到期前14个工作日内到户籍地派出所申请换发新的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；

(二) “公共户”户内人员需要使用“公共户”首页的，应向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，派出所出具加盖“公共户”专用章的首页复印件；

(三) 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证件材料真实准确，对于申

请材料弄虚作假的，公安机关将取消其申请迁移事项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行政刑事责任。申请人的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

涉及其他户口办理事项，按照现有政策执行。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规定进行解释。本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 1

告知书

编号：

按照我市“公共户”管理要求，申请人及户内人员应知悉以下内容：

1. 公安机关为“公共户”户内人员打印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，此卡有效期 1 年。“公共户”户内人员本人应在到期前 14 个工作日内前往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换发新的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。

2. “公共户”户内人员需要使用“公共户”首页的，应向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，派出所出具加盖“公共户”专用章的首页复印件；

3. “公共户”户内人员本人或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具备市内迁移落户条件，应主动将户口迁出“公共户”。若经公安机关告知后 30 日内拒不迁出的，公安机关将自行予以迁移。

4. 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证件材料真实准确，对于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，公安机关将取消其申请迁移事项；构成违法

犯罪的，依法追究行政刑事责任。申请人的失信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。

告知书回执

编号：

我已详细阅读并同意告知书内容

签字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迁入“公共户”承诺书

本人 ，公民身份号码 （被委托人姓名：
名： ，公民身份号码 ），

现户籍所在地： 系（户主、户内成员），
申请迁移：

姓名 ，公民身份号码

姓名 ，公民身份号码

姓名 ，公民身份号码

迁入 派出所“公共户”。并做如下承诺：

1. 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有效，不存在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行为；

2. 本人或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如在本市范围内具备市内迁移落户条件后，在 30 日内将户口迁出；

承诺人签字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

注：迁移人系原户户主的，可以迁移全户人员；

迁移人系户内成员的，仅能迁移本人及户内被监护人。

附件 3

房屋所有权人或公有住房承租人申请
迁移滞留户口人员承诺书

申请人姓名： ， 公民身份号码：

申请人姓名： ， 公民身份号码：

位于 房屋，已于 年 月 日变更到我名下。因原房屋地址滞留户口人员拒不迁出或无法联系，现申请迁移该地址内截至今日的滞留户口人员 共 人的户口。

对本次申请我承诺：

1. 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、有效、不存在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行为；

2. 本人已履行完毕房屋合同所有义务。因合同履行问题引起的诉讼，由本人承担，与公安机关无关。

全体房屋权利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（备注：有效文件）